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司調字第8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許哲真

相 對 人 彤勳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宋羿嬋

相 對 人 林泯輝

林祈賢

上 二 人

共同代理人 宋羿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聲請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67元整，及自本
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北司
調字第816號(原111年度北司補字第4769號)調解成立，依調
解成立內容第三項約定，其聲請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已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(下同)
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第84條第2項規

01 定，聲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聲請費用
02 三分之二，故聲請人實際繳納之聲請費用為667元（計算
03 式：2,000元÷3=666.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由相對人
04 連帶賠償聲請人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
05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
06 之利息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10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